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将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为	14	1	13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足够的了解，审慎判断，较好的维持了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2 月 22 日	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3 月 11 日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4 月 26 日	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对《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p>	
4	2022 年 6 月 2 日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6 月 13 日	<p>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同意
6	2022 年 7 月 22 日	<p>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7	2022 年 7 月 28 日	<p>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8	2022 年 8 月 10 日	<p>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9	2022 年 9 月 13 日	<p>对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10 月 9 日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2 年 11 月 8 日	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2 年 12 月 2 日	对从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核，同时也对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提出期望，提高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委员会职权就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的方面充分讨论，并就相关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2 年，本人通过与公司高管的积极沟通，快速熟悉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各重大事项的情况，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提供合理建

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hw@fzu.edu.cn，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陈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